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产-中国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产-中国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本投资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人民币94.9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首次公开募股)且股份依法可流通转让之日起2年和自本股权投资计划有效设立之日起第十周年日孰短”(受益人大会权决定调整投资期限)。本公司认购人民币1亿元本投资计划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向为认购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LP）份额，并通过该基金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最终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子公司，且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人保资产为本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1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人保资产于2014年获得股权投资能力备案，具备成为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按本投资计划本金余额0.2%提取受托管理费，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

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基金，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益实现方式

本投资计划主要通过目标公司现金分红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收益并收回本金。

（二）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根据目标公司现金分红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定期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认购确认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4年11月31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不超过目标公司实现上市（首次公开募股）且股份依法可流通转让之日起2年和自本股权投资计划有效

设立之日起第十周年日孰短”（受益人大会权决定调整投资期限）。

本投资计划于2015年2月10日将资金94.9亿元划至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指定账户中。按照《受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2015年2月10日为中石化股权计划设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投资经过人保资产内部审核。投资决策经人保健康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的审核，并经过人保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